**高雄市106年度「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」第二梯次**
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依據經濟部能源局「106年度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**二、目的**

（一）藉由本研習活動，推廣本市辦理能源教育活動與成果。

（二）透過交流互動，鼓勵更多學校投入節能、能源教育之推動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、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、教育部

(二)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

**四、辦理時間與地點**

106年10月18日(週三) 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假林園國小（林園區忠孝西路20號）舉行

**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**

（一）歡迎本市有興趣瞭解能源教育教學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參加人數80人。

**六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報名自106年9月4日(週一)至106年9月29日(週五)額滿為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）報名。

（二）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務必於活動三天前通知本校，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**七、活動內容：**

| **時間** | **(分)** | **活動項目** | **主持人/講師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:20~13:30 | 10分 | 報到 | 林園國小學務處 |  |
| 13:30~17:00 | 210分 | 講座 | 蔡振明老師 |  |
| 17:00~17:30 | 30分 | 綜合座談 | 林園國小校長 |  |
| 17:30~ |  | 賦歸 |  |  |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E-mail通知。

**八、參與費用**

研習所需費用（包括教具及餐點）由本計畫經費支應，惟往返報到地點之交通費請各參與人員(學校)自理。參與研習人員，請服務單位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**九、研習證明**

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**十、經費來源**

本活動經費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「106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提供。

**十一、本計畫呈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